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

- (i) 羅卓堅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自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生效；及
- (ii) 董事會於2026年6月29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李惟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該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近日收到羅卓堅先生的書面辭任報告。因羅卓堅先生在本公司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滿六年，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的要求，羅卓堅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羅卓堅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由於羅卓堅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總人數中的佔比不足三分之一，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規定，其辭任將自本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生效。在此之前，羅卓堅先生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責。

本公司對羅卓堅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於2026年6月29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李惟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該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李惟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惟宏，男，1980年6月出生，組織動力學碩士。李先生自2007年8月至今先後擔任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長；2023年10月至今擔任新永安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證券業務；2024年1月至今擔任新永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擔任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806）。李先生曾於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擔任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1160）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18年10月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2016年2月至2022年1月擔任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2018年6月至2024年5月擔任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諮詢小組成員；2022年1月至今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第八屆立法會議員（功能界別－金融服務界）；2023年1月至今擔任金銀業貿易場（2025年1月改制更名為香港黃金交易所）副理事長（現改稱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2023年8月至今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促進股票市場流動性專責小組成員；2023年9月至今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曾擔任主席）；2024年11月至今擔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2024年12月至今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推動黃金市場發展工作小組成員，並於2025年7月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李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美國巴德學院經濟學學士，2011年12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組織動力學碩士。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其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每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的董事袍金。此外，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稅前)的津貼，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每年人民幣30,000元(稅前)的津貼。該等董事袍金及津貼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如果國家相關政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實際支付的薪酬將根據該等政策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不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李先生之提名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李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及屈艷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黃焱女士及宋衛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麻志明先生及范小雲女士。